

#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王茂廷、陈汉民、李鹏飞、陆家星

2017年9月20日